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4年3月1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其將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增資及減資及購回股份

增資

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公司股份，但依照法律法規、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除下列情況外：

- (i) 減少其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i)項和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回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予員工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股份的轉讓有其他規定的，還應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不接受其本身股份作為質押權標的。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 (v) 檢查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及
- (ix) 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信息和資料。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其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政策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x)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xi)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i) 審議批准第四十三條規定的交易相關事項；
- (xiii) 審議批准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v)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v) 審議及批准公司與任何其關聯方之間金額超過30百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連交易事項（接受現金資產形式的捐贈及公司授予擔保除外）；
- (xv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v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v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2/3)時；
- (ii)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要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v)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開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同樣格式書面要求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的百分之十(10%)。

股東大會的通知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二十一(21)個曆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五(15)個曆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

所有提案的具體細節均應在股東大會通知中充分披露。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批准的主旨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

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公司年度報告；
- (vi)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合併、分拆、分立、解散或清算；
- (i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如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董事會

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1/3)。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1)人。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業務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i)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份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質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i) 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 (xiv)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xvii)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監督、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iii)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其他須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iv) 在發生重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v)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前發送給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出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會聘請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直接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對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公司接受現金資產除外），供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審議；
- (ix) 審閱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或出售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10%重大資產的事項；
- (x) 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包括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資料管理、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

董事會秘書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該等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借款權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列任何有關董事行使借款權的方式或賦予該權利的方式的任何具體條文，惟董事會有權擬定公司債券發行及股份上市方案，而該等債券發行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由過半數的監事選舉產生。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公司的財務；
- (iii) 對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的前述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ix) 出席董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 (x) 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有關規定，制定公司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計四個月內刊發其年報，並於各財政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刊發其中期報告。上述年報和半年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編製。

利潤分配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 (i) 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和合理投資匯報。現金分紅政策目標是分紅穩定增長。
- (ii) 公司可實施中期現金分紅。
- (iii)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份或者現金與股份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 (iv) 在下列情況下，公司無須分配利潤：
 - 1. 對公司最近年度的審計報告為無保留意見或與持續經營有關且附有重大不確定性的無保留意見；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末資產負債率高於70%；
 - 3.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營性現金流量為負數；
 - 4. 發生公司認為不適宜作出分配的其他情形。
- (v) 發放股份股息的具體條件：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若公司營收增資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份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份股息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利潤分配條件下，提出並實施股份股息分配方案。

公司解散和清算

- (i) 公司可能因下列任何原因而解散：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發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情況；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違反法律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出現第(i)項情形的，公司在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可以存續。

公司因第(i)、(ii)、(iv)及(v)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之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開始清算。清算委員會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